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04-3706-1327

電子信箱：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52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55215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9日衛部心字第1151761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公告於該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／心理健康司／精神疾病防治／獎勵補助相關業務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6/26 12:49:58 文
章

